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成都市粮食局、成都市物价局)
责任清单

表 1

主要职责	<p>(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发展和改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协调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宏观经济形势，提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经济结构优化、价格和粮食总水平调控目标及政策建议。</p> <p>(二) 负责监测全市国民经济形势和社会发展态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工作，研究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等重要问题；衔接、平衡各主要行业的行业规划，加强实施过程中的宏观调控；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报告。</p> <p>(三) 研究分析全市财政、金融等运行形势及全社会资金平衡状况；提出多渠道融资的政策建议；综合协调运用财政、金融、价格和产业政策，保证全市国民经济计划和发展规划的实施；统筹推进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p> <p>(四) 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市经济体制改革的职责；研究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参与研究和衔接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参与推进市和区（市）县综合配套改革。</p> <p>(五) 负责全市固定资产投资的管理。研究提出全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和资金来源及有关重大投资政策，会同相关部门规划全市生产力和重大项目布局；研究提出市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安排建议，指导和监督政策性资金的使用方向；申报需国家、省审批和平衡外部条件的基本建设项目，审批权限以内的基本建设项目；组织发布全市固定资产投资信息，引导民间资金投资方向。</p> <p>(六) 负责全市重点项目的管理。研究提出全市重点项目年度投资计划，负责重点项目全过程协调管理和监督考核，负责全市重点储备项目库建设和管理，研究提出重点项目管理制度和政策措施。</p> <p>(七) 研究提出全市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规划、总量平衡、结构优化的目标及政策措施；负责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指导和协调国外贷款项目实施。</p> <p>(八) 制定并贯彻落实重大项目稽察的政策措施，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稽察和监督工作。</p> <p>(九) 统筹规划和综合协调产业发展，推进全市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监督检查政策执行情况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指导全市自主创新体系建设；负责全市经济</p>
------	--

	<p>动员工作；统筹协调、指导服务业发展，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服务业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统筹协调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p> <p>（十）负责编制全市功能区、城镇化规划。</p> <p>（十一）负责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研究分析市内外市场和对外贸易运行情况；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并监督执行；会同有关部门管理棉花等重要物资和商品的市级储备工作；制定全市重要商品市场、生产要素市场的发展规划、总体布局和重大调控政策。</p> <p>（十二）负责全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全市人口发展战略规划及人口政策；协调平衡科技、教育、文化、体育、旅游、民政、社会管理等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建设；参与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的重大问题。</p> <p>（十三）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研究建设节约型社会和发展循环经济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并协调实施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发展循环经济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参与编制并协调实施环境保护、生态建设等规划；参与国土整治、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组织协调；做好城市总体规划、国土开发整治保护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工作。</p> <p>（十四）指导、协调并综合管理全市招标投标工作，监督检查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p> <p>（十五）牵头负责区域合作的统筹规划和组织协调；研究区域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区域经济发展相关政策；负责开展城市政府间经济、科技、文化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p> <p>（十六）负责全市粮食管理和粮食宏观调控。管理社会粮食流通，保障军队等政策性粮食的供应；负责市级储备粮行政管理，指导全市粮食储备体系建设；负责全市粮食收购、储存环节和政策性用粮质量安全，负责库存原粮卫生监督管理；制定全市粮食仓储、加工和物流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全市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建设；负责粮食政策性补贴资金和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p> <p>（十七）负责全市价格管理，监测分析价格运行情况并提出相关政策和价格改革建议；依法拟订、调整由市政府管理的重要商品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价格政策的执行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指导、协调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区（市）县政府的价格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和价格垄断行为。</p> <p>（十八）承办市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p> <p>（十九）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p>
<p>职责边界</p>	<p>（一）外商投资管理。市发改委（市粮食局、市物价局）会同市投促委</p>

等部门拟订上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和《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中涉及我市的调整意见。市发改委（市粮食局、市物价局）按规定权限负责对外商投资项目进行核准和备案，市投促委按规定权限负责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及合同、章程等进行核准和备案。

（二）境外投资管理。市发改委（市粮食局、市物价局）按照规定权限负责对境外投资项目进行转报，市商务委按照规定权限负责对我市企业在境外设立非金融企业进行审核。

（三）服务业发展。市发改委（市粮食局、市物价局）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服务业发展工作，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服务业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市商务委牵头负责全市服务业发展工作，拟订服务业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

表 2-1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实施依据	<p>1-1.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项：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p> <p>1-2.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二）项：规范政府核准制。要严格限定实行政府核准制的范围，并根据变化的情况适时调整。《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未经国务院批准，各地区、各部门不得擅自增减《目录》规定的范围。</p> <p>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号）第二部分第三段：实行核准制的企业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分别向城乡规划、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部门申请办理规划选址、用地预审和环评审批手续。完成相关手续后，项目单位向发展改革等项目核准部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并附规划选址、用地预审和环评审批文件。</p> <p>3. 《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1号）第二条：实行核准制的投资项目范围和项目核准机关的核准权限，由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核准目录》）确定。前款所称项目核准机关，是指《核准目录》中规定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核准目录》所称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是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目录》规定由省级政府、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其具体项目核准机关由省级政府确定。项目核准机关对企业投资项目进行的核准是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行政许可所需经费应当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p> <p>4. 《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确需保留的行政许可和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成都市人民政府令第145号）附件1《成都市人民政府决定公布确需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序号1；项目名称：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实施机关：市发改委。</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责任事项</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经同意核准的，出具项目核准文件；不同意核准的，发送不予核准决定书，并说明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28-61887801</p>

表 2-2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外商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实施依据	<p>1-1.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项：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p> <p>1-2.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二）项：规范政府核准制。要严格限定实行政府核准制的范围，并根据变化的情况适时调整。《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未经国务院批准，各地区、各部门不得擅自增减《目录》规定的范围。</p> <p>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号）第二部分第三段：实行核准制的企业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分别向城乡规划、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部门申请办理规划选址、用地预审和环评审批手续。完成相关手续后，项目单位向发展改革等项目核准部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并附规划选址、用地预审和环评审批文件。</p> <p>3.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0号）第四条：根据《核准目录》，实行核准制的外商投资项目的范围为：（一）《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及以上鼓励类项目，总投资（含增资）5000万美元及以上限制类（不含房地产）项目，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中的房地产项目和总投资（含增资）5000万美元以下的其他限制类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以下鼓励类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三）前两项规定之外的属于《核准目录》第一至十一项所列的外商投资项目，按照《核准目录》第一至十一项的规定核准。（四）由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省级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具体划分地方各级政府的核准权限。由省级政府核准的项目，核准权限不得下放。本办法所称项目核准机关，是指本条规定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p> <p>4. 《成都市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暂行办法》（成发改国际〔2015〕216号）第三条：外商投资项目管理分为核准和备案两种方式。属基本建设类的由发展改革部门核准和备案，属技术改造类的由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核准和备案。</p>

	<p>5. 《成都市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暂行办法》（成发改国际〔2015〕216号）第四条：根据《核准目录》，实行核准制的外商投资项目的范围为：（一）《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10亿美元及以上鼓励类项目，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其中总投资（含增资）20亿美元及以上项目报国务院备案。（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10亿美元以下鼓励类项目，由项目所在的区（市）县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三）《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1亿美元及以上限制类（不含房地产）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四）《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中的房地产项目和总投资（含增资）1亿美元以下的其他限制类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五）前四款规定之外的属于《核准目录》第一至十条所列的外商投资项目，按照《核准目录》第一至十条的规定核准。</p> <p>6. 《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确需保留的行政许可和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成都市人民政府令第145号）附件1《成都市人民政府决定公布确需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序号2；项目名称：外商投资企业项目核准；实施机关：市发改委。</p>
<p>责任主体</p>	<p>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p>责任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经同意核准的，出具项目核准文件；不同意核准的，发送不予核准决定书，并说明理由。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28-61887801</p>

表 2-3

序号	3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粮食收购资格审批
实施依据	<p>1.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九条第二款：申请从事粮食收购活动，应当向办理工商登记的部门同级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资金、仓储设施、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等证明材料。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具体条件的申请者作出许可决定并公示。</p> <p>2.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一款：从事粮食收购的经营者，应当经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资格审核，取得粮食收购许可证，并到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后，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企业收购加工能力、仓储条件，质检能力开展监督检查。</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经同意核准的，出具项目核准文件；不同意核准的，发送不予核准决定书，并说明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7801

表 2-4

序号	4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
实施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或者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2.《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第（二十三）项：建立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要对固定资产投资（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对未进行节能审查或未能通过节能审查的项目一律不得审批、核准，从源头杜绝能源的浪费。对擅自批准项目建设的，要依法依规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的具体办法。</p> <p>3.《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6号）第四条：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文件及其审查意见、节能登记表及其登记备案意见，作为项目审批、核准或开工建设的前置性条件以及项目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事项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在规定时限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形成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是否通过节能审查的决定（不予通过应当告知理由）。</p> <p>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实施办法》、《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61887801

(行政处罚类)

表 2-5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p> <p>2. 《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号）第三十四条：有关项目审批部门负责对规避招标、违反招标事项核准规定、违规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等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对招标评标无效进行认定，并受理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招标人涉嫌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28-61887801</p>

表 2-6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p> <p>2. 《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条例》（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号）第三十四条第一款：有关项目审批部门负责对规避招标、违反招标事项核准规定、违规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等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对招标评标无效进行认定，并受理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招标人涉嫌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28-61887801</p>

表 2-7

序号	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未经核准采用邀请招标、应当履行核准手续而未履行、不按项目审批部门核准内容进行招标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p>《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号）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人员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未经核准采用邀请招标的；</p> <p>（八）应当履行核准手续而未履行的；</p> <p>（九）不按项目审批部门核准内容进行招标的。</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招标人涉嫌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未经核准采用邀请招标的、应当履行核准手续而未履行的、不按项目审批部门核准内容进行招标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28-61887801</p>

表 2-8

序号	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将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进行比选的项目而不比选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比选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197 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必须进行比选的项目而不比选的，将必须进行比选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比选的，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根据情节可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责任主体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发现招标人涉嫌必须进行比选的项目而不比选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7801

表 2-9

序号	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将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进行比选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比选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197 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必须进行比选的项目而不比选的，将必须进行比选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比选的，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根据情节可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责任主体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发现招标人涉嫌必须进行比选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7801

表 2-10

序号	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将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不按规定发布比选公告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p>《四川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比选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197 号）第二十二第一款：比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通报批评，根据情节可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不按规定发布比选公告的。</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发现招标人涉嫌不按规定发布比选公告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7801

表 2-11

序号	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将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不按备案的比选方案进行比选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p>《四川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比选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197 号) 第二十二第一款: 比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通报批评, 根据情节可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 不按备案的比选方案进行比选的。</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 对发现招标人涉嫌不按备案的比选方案进行比选的,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在法定期限内, 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7801

表 2-12

序号	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将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不按强制性规范进行比选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比选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197 号) 第二十二第一款: 比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通报批评, 根据情节可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不按强制性规范进行比选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 对发现招标人涉嫌不按强制性规范进行比选的,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在法定期限内, 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7801

表 2-13

序号	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将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不按规定选择比选被邀请人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比选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197 号) 第二十二第一款: 比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通报批评, 根据情节可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不按规定选择比选被邀请人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 对发现招标人涉嫌不按规定选择比选被邀请人的,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在法定期限内, 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7801

表 2-14

序号	1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将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比选人逾期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比选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197 号) 第二十二第一款: 比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通报批评, 根据情节可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 比选人逾期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 对发现招标人涉嫌比选人逾期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的,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在法定期限内, 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7801

表 2-15

序号	1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将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中选人不履行与比选人订立的合同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比选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197 号）第二十三条：中选人不履行与比选人订立的合同的，情节严重的，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取消其 2 年至 5 年内参加必须进行比选项目的申请资格并予以公告。
责任主体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发现中标人涉嫌不履行与比选人订立的合同情节严重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7801

表 2-16

序号	1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6 号）第二十二条：对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企业涉嫌违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28-61887801</p>

表 2-17

序号	1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经营者或行业协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p> <p>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p> <p>2-1.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 第 585 号）第五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除前款规定情形外，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处罚。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对经营者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p> <p>2-2.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 第 585 号）第十一条第二款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涉嫌价格串通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p>

	<p>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28-61887801</p>

表 2-18

序号	1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p> <p>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p> <p>2-1.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 第 585 号）第四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一）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p> <p>（二）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p> <p>2-2.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 第 585 号）第十一条第一款：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涉嫌低价倾销或实行价格歧视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p>

	<p>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28-61887801</p>

表 2-19

序号	1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2-1.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 第 585 号）第六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二）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p> <p>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p> <p>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单位散布虚假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依法应当由其他主管机关查处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提出依法处罚的建议，有关主管机关应当依法处罚。</p> <p>2.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 第 585 号）第十一条第二款：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涉嫌哄抬价格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p>

	<p>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28-61887801</p>

表 2-20

序号	1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p> <p>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p> <p>2-1.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 第 585 号）第七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2-2.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 第 585 号）第十一条第一款：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 第 15 号）第七条：经营者收购、销售商品和提供有偿服务，采取下列价格手段之一的，属于价格欺诈行为：（一）虚构原价，虚构降价原因，虚假优惠折价，谎称降价或者将要提价，诱骗他人购买的；（二）收购、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前有价格承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的；（三）谎称收购、销售价格高于或者低于其他经营者的收购、销售价格，诱骗消费者或者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四）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短缺数量等手段，使数量或者质量与价格不符的；（五）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谎称为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六）其他价格欺诈手段。</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涉嫌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p>

	<p>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28-61887801</p>

表 2-21

序号	1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p> <p>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p> <p>2-1.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 585 号）第八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2-2.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 585 号）第十一条第一款：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涉嫌变相提高或压低价格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p>

	<p>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28-61887801</p>

表 2-22

序号	1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p> <p>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p> <p>2.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 第 585 号）第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涉嫌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7801

表 2-23

序号	1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p> <p>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2-1.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 第 585 号）第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p> <p>2-2.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 第 585 号）第十一条第一款：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涉嫌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28-61887801</p>

表 2-24

序号	2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p> <p>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2-1.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 第 585 号）第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p> <p>2-2.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 第 585 号）第十一条第一款：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涉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28-61887801</p>

表 2-25

序号	2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p> <p>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2-1.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 第 585 号）第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三）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p> <p>2-2.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 第 585 号）第十一条第一款：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涉嫌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61887801

表 2-26

序号	2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p> <p>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2-1.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 第 585 号）第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四）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p> <p>2-2.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 第 585 号）第十一条第一款：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涉嫌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28-61887801</p>

表 2-27

序号	2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p> <p>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2-1.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 第 585 号）第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p> <p>2-2.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 第 585 号）第十一条第一款：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涉嫌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28-61887801</p>

表 2-28

序号	2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p> <p>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2-1.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 第 585 号）第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p> <p>2-2.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 第 585 号）第十一条第一款：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p>

	<p>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 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61887801

表 2-29

序号	2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p> <p>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2-1.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 第 585 号）第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七）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p> <p>2-2.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 第 585 号）第十一条第一款：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28-61887801</p>

表 2-30

序号	2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p> <p>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2-1.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 第 585 号）第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八）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p> <p>2-2.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 第 585 号）第十一条第一款：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28-61887801</p>

表 2-31

序号	2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p> <p>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2-1.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 第 585 号）第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九）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p> <p>2-2.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 第 585 号）第十一条第一款：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28-61887801</p>

表 2-32

序号	2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p> <p>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2-1.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 第 585 号）第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十）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p> <p>2-2.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 第 585 号）第十一条第一款：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28-61887801</p>

表 2-33

序号	2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p> <p>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2-1.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 第 585 号）第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十一）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p> <p>2-2.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 第 585 号）第十一条第一款：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28-61887801</p>

表 2-34

序号	3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p> <p>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2-1.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 第 585 号）第十条：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p> <p>2-2.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 第 585 号）第十一条第二款：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61887801

表 2-35

序号	3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p> <p>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2-1.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 第 585 号）第十条：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二）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p> <p>2-2.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 第 585 号）第十一条第二款：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61887801

表 2-36

序号	3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的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p> <p>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2-1.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 第 585 号）第十条：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三）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的。</p> <p>2-2.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 第 585 号）第十一条第二款：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61887801

表 2-37

序号	3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p> <p>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2-1.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 第 585 号）第十条：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四）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2-2.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 第 585 号）第十一条第二款：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28-61887801</p>

表 2-38

序号	3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p> <p>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2-1.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 第 585 号）第十条：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五）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的。2-2.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 第 585 号）第十一条第二款：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8.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7801

表 2-39

序号	3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其他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p> <p>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2-1.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 第 585 号）第十条：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六）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其他行为。</p> <p>2-2.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 第 585 号）第十一条第二款：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61887801

表 2-40

序号	3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不标明价格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p> <p>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2.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 第 585 号）第十三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不标明价格的。</p> <p>3. 《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 第 8 号）第二十一条：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明码标价的；</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不标明价格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7801

表 2-41

序号	3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p> <p>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2.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 第 585 号）第十三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p> <p>3. 《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 第 8 号）第二十一条：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规定的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7801

表 2-42

序号	3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p> <p>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2.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 第 585 号）第十三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p> <p>3. 《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 第 8 号）第二十一条：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8.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7801

表 2-43

序号	3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p> <p>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2.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 第 585 号）第十三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四）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p> <p>3. 《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 第 8 号）第二十一条：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四）不能提供降价记录或者有关核定价格资料的；</p> <p>（七）其他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28-61887801</p>

表 2-44

序号	4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五条：经营者接受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时，应当如实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必需的帐簿、单据、凭证、文件以及其他资料。</p> <p>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四条：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罚款。</p> <p>2.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 第 585 号）第十四条：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价格违法行为行

	政处罚规定》、《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7801

表 2-45

序号	4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三条：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经营者涉嫌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财物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7801

表 2-46

序号	4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或者价格监测临时定点单位违反《四川省价格监测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p>1. 《四川省价格监测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217 号）第二十六条：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或者价格监测临时定点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迟报价格监测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二）瞒报、拒报或者非经营活动中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可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三）经营活动中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四川省价格监测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217 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拒绝、阻碍价格主管部门及其价格监测工作人员依法实施价格监测的，由县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可处以 500 元以下的罚款，或者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价格主管部门及其价格监测工作人员依法实施价格监测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价格监测单位定点标志牌。</p>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价格监测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7801

表 2-47

序号	4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经营者、成本调查点拒绝提供成本资料或者提供虚假成本资料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221 号）第二十七条：经营者、成本调查点违反本办法，拒绝提供成本资料或者提供虚假成本资料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可以视情节并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记入经营者价格诚信档案。
责任主体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提供成本资料或者提供虚假成本资料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7801

表 2-48

序号	4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p>1.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四十条第一款：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取消粮食收购资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67号）第三十二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取消粮食收购资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当事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粮食收购资格。</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7801
------	--------------

表 2-49

序号	4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粮食收购者涉嫌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7801

表 2-50

序号	4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p> <p>（二）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7801

表 2-51

序号	4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粮食收购者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 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粮食收购者涉嫌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予以 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 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 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 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 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粮 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 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7801

表 2-52

序号	4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四）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涉嫌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7801

表 2-53

序号	4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p> <p>（五）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发现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涉嫌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7801

表 2-54

序号	5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陈粮出库未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四十四条第一款：陈粮出库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出库粮食价值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责任主体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陈粮出库涉嫌未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7801

表 2-55

序号	5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量未达到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四十五条：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规定的最低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不足部分粮食价值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吊销营业执照。</p> <p>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超出规定的最高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超出部分粮食价值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吊销营业执照。</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量涉嫌未达到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7801

表 2-56

序号	5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粮食经营者未按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四十六条：粮食经营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卫生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
责任主体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粮食经营者涉嫌未按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7801

表 2-57

序号	5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粮食收购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粮食收购许可证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67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粮食收购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粮食收购许可证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粮食收购者涉嫌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粮食收购许可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7801

表 2-58

序号	5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使用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或者非法转让的粮食收购许可证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267 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使用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或者非法转让的粮食收购许可证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涉嫌使用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或者非法转让的粮食收购许可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
监督电话	028-61887801

表 2-59

序号	5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按规定办理粮食收购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267 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规定办理粮食收购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涉嫌未按规定办理粮食收购许可证变更手续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7801

表 2-60

序号	5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在粮食收购场所未明示粮食收购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凭证收购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267 号）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四）项规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在粮食收购场所涉嫌未明示粮食收购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凭证收购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7801

表 2-61

序号	5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向售粮者出具粮食收购凭证，载明所收购粮食品种、质量等级、价格、数量和金额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67号）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一）在粮食收购场所明示粮食收购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凭证收购；（四）向售粮者出具粮食收购凭证，载明所收购粮食品种、质量等级、价格、数量和金额；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涉嫌未向售粮者出具粮食收购凭证，载明所收购粮食品种、质量等级、价格、数量和金额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7801
------	--------------

表 2-62

序号	5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转化的经营者，粮食经营台账保留时间不足3年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67号）第三十五条：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转化的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粮食经营台账保留时间不足3年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转化的经营者，涉嫌粮食经营台账保留时间不足3年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7801

表 2-63

序号	5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从事粮食收购、加工、储存的经营者（不含个体工商户），不具备粮食质量检验能力和条件，又未委托具备粮食质量检验能力和条件的机构进行检验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67号）第三十六条：从事粮食收购、加工、储存的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从事粮食收购、加工、储存的经营者（不含个体工商户），不具备粮食质量检验能力和条件，又涉嫌未委托具备粮食质量检验能力和条件的机构进行检验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7801

表 2-64

序号	6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从事粮食储存的经营者，仓储设施不符合国家有关粮食储存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p>《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67号）第三十七条：从事粮食储存的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p> <p>（一）仓储设施应当符合国家有关粮食储存标准和技术规范；</p> <p>（二）粮食不得与可能对粮食产生污染的有害物质混存，不同收获年度的粮食不得混存，霉变及病虫害超过标准规定的粮食应当单独存放并按有关规定进行销售或者销毁处理；</p> <p>（三）储存粮食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或者超剂量使用化学药剂，粮库周围不得有有害气体、粉末等污染源。</p> <p>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从事粮食储存的经营者，仓储设施涉嫌不符合国家有关粮食储存标准和技术规范，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28-61887801</p>

表 2-65

序号	6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从事粮食储存的经营者，粮食与可能对粮食产生污染的有害物质混存，不同收获年度的粮食混存，霉变及病虫害超过标准规定的粮食未单独存放并未按有关规定进行销售或者销毁处理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p>《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67号）第三十七条：从事粮食储存的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p> <p>（一）仓储设施应当符合国家有关粮食储存标准和技术规范；</p> <p>（二）粮食不得与可能对粮食产生污染的有害物质混存，不同收获年度的粮食不得混存，霉变及病虫害超过标准规定的粮食应当单独存放并按有关规定进行销售或者销毁处理；</p> <p>（三）储存粮食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或者超剂量使用化学药剂，粮库周围不得有有害气体、粉末等污染源。</p> <p>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从事粮食储存的经营者，涉嫌粮食与可能对粮食产生污染的有害物质混存，不同收获年度的粮食混存，霉变及病虫害超过标准规定的粮食未单独存放并未按有关规定进行销售或者销毁处理，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28-61887801</p>

表 2-66

序号	6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从事粮食储存的经营者，储存粮食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或者超剂量使用化学药剂，粮库周围存在有害气体、粉末等污染源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p>《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67号）第三十七条：从事粮食储存的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p> <p>（一）仓储设施应当符合国家有关粮食储存标准和技术规范；</p> <p>（二）粮食不得与可能对粮食产生污染的有害物质混存，不同收获年度的粮食不得混存，霉变及病虫害超过标准规定的粮食应当单独存放并按有关规定进行销售或者销毁处理；</p> <p>（三）储存粮食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或者超剂量使用化学药剂，粮库周围不得有有害气体、粉末等污染源。</p> <p>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从事粮食储存的经营者，储存粮食涉嫌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或者超剂量使用化学药剂，粮库周围存在有害气体、粉末等污染源，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7801

表 2-67

序号	6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从事粮食收购、储存的经营者（不含个体工商户）未按照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对入库粮食进行质量检验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267 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粮食出库和购进粮食无质检报告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对质检报告弄虚作假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从事粮食收购、储存的经营者（不含个体工商户）涉嫌未按照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对入库粮食进行质量检验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7801

表 2-68

序号	6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从事粮食收购、储存的经营者（不含个体工商户）在粮食销售出库时未出具质量检验报告，销售粮食的质量与检验结果不一致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67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粮食出库和购进粮食无质检报告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质检报告弄虚作假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从事粮食收购、储存的经营者（不含个体工商户）在粮食销售出库时涉嫌未出具质量检验报告，销售粮食的质量与检验结果不一致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7801
------	--------------

表 2-69

序号	6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出库时，未经过有资质的粮食质量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267 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粮食出库和购进粮食无质检报告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对质检报告弄虚作假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出库时，涉嫌未经过有资质的粮食质量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7801

表 2-70

序号	6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在粮食交易过程中，粮食销售、加工、转化经营者向从事粮食收购、储存的经营者（不含个体工商户）购买粮食，未索取粮食质量检验报告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267 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粮食出库和购进粮食无质检报告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对质检报告弄虚作假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在粮食交易过程中，粮食销售、加工、转化经营者涉嫌向从事粮食收购、储存的经营者（不含个体工商户）购买粮食，未索取粮食质量检验报告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28-61887801</p>

表 2-71

序号	6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粮食经营者未按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267 号）第三十九条：粮食经营者未按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卫生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被污染或者不符合食用卫生标准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其质量符合饲料卫生标准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当事人转作饲料；不符合饲料卫生标准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转作其他安全用途或者销毁。
责任主体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粮食经营者涉嫌未按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7801

表 2-72

序号	6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粮油仓储单位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未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p>1.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第六条：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应当包括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仓储业务类型、仓（罐）容规模等内容。具体备案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制定。</p> <p>2.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第二十八条：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粮油仓储单位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涉嫌未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7801

表 2-73

序号	6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粮油仓储单位未具备拥有固定经营场地、不符合有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未具备拥有与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不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未具备拥有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条件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p>1.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第七条：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拥有固定经营场地，并符合本办法有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二）拥有与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并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三）拥有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p> <p>2.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第二十九条：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粮油仓储单位涉嫌未具备拥有固定经营场地、不符合有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未具备拥有与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不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未具备拥有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条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7801

表 2-74

序号	7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经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粮油仓储单位名称中使用国家储备粮和中央储备粮字样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p>1.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第八条：未经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粮油仓储单位名称中不得使用国家储备粮和中央储备粮字样。</p> <p>2.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第三十条：粮油仓储单位的名称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负责本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未经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粮油仓储单位名称中使用国家储备粮和中央储备粮字样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7801
------	--------------

表 2-75

序号	7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出入库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p>1.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第十二条：粮油仓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粮油质量标准对入库粮油进行检验，建立粮油质量档案。成品粮油质量档案还应包括生产企业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p> <p>2.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第十三条：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及时对不符合储存安全要求的入库粮油进行整理，并按照不同品种、性质、生产年份、等级、安全水分、食用和非食用等进行分类存放。粮油入库（仓）应当准确计量，并制作计量凭证。</p> <p>3.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第十四条：粮油仓储单位在首次形成货位时，应当编制唯一代码，代码应与入库信息相关联。</p> <p>4.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第十五条：粮油仓储单位应当按货位及时制作库存粮油货位卡，准确记录粮油的品种、数量、产地、生产年份、粮权所有人、粮食商品属性、等级、水分、杂质等信息，并将卡片置于货位的明显位置。</p> <p>5.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第十六条：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在粮油出库前按规定检验出库粮油质量。粮油出库应当准确计量，并制作计量凭证，做好出库记录。</p> <p>6.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第十七条：出库粮油包装物和运输工具不得对粮油造成污染。未经处理的严重虫粮、危险虫粮不得出库。可能存在发热危险的粮油不得长途运输。</p> <p>7.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第三十一条：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责任事项</p>	<p>1. 立案责任：对粮油仓储单位涉嫌违反粮油出入库管理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28-61887801</p>

表 2-76

序号	7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储存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p>1.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第十八条：粮油仓储单位应当按照仓房(油罐)的设计容量和要求储存粮油，执行《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等技术标准，建立粮油仓储管理过程记录文件。</p> <p>2.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第十九条：粮油仓储单位仓储能力不足时，应当通过代储、租赁等方式，合理利用其他单位的现有粮油仓储设施，扩大仓储能力。粮油仓储单位应当与承储或者出租的单位签订规范的代储或者租赁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p> <p>现有仓储设施不足，确有必要露天储存粮油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p> <p>（一）打囤做垛应当确保结构安全，规格一致；</p> <p>（二）囤垛应当满足防水、防潮、防火、防风、防虫鼠雀害的要求，并采取测温、通风等必要的仓储措施；</p> <p>（三）用于堆放粮油的地坪和打囤做垛的器材不得对粮油造成污染。</p> <p>3.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第二十条：在常规储存条件下，粮油正常储存年限一般为小麦5年，稻谷和玉米3年，食用油脂和豆类2年。</p> <p>4.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第二十一条：粮油仓储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有关粮油储存损耗处置方法的规定处置粮油储存损耗。国家对政策性粮油储存损耗的处置方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5.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第二十二条：储存粮油出库数量多于入库数量的溢余，不得冲抵其他货位或批次粮油的损耗和损失。</p> <p>6.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第二十三条：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设立粮油保管账、统计账、会计账，真实、完整地反映库存粮油和资金占用情况，并按有关规定妥善保管。库存粮油情况发生变化的，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更新库存粮油货位卡和有关帐目，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p> <p>7.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第二十四条：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定期对生产状况进行检查评估，及时消除安全隐患。</p>

	<p>8.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第二十五条：储粮化学药剂应当存放在专用的药品库内，实行双人双锁管理，并对药剂和包装物领用及回收进行登记。</p> <p>进行熏蒸作业的，应当制订熏蒸方案，并报当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熏蒸作业中，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在作业场地周围设立警示牌和警戒线，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熏蒸作业区。</p> <p>9.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第二十六条：库存粮油发生降等、损失、超耗等储存事故的，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及时进行处置，避免损失扩大。属于较大、重大或者特大储存事故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属于特大储存事故的，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事故报告24小时内，上报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p> <p>粮油储存事故按照以下标准划分：</p> <p>（一）一次事故造成10吨以下粮食或2吨以下油脂损失的为一般储存事故；</p> <p>（二）一次事故造成10吨以上100吨以下粮食或2吨以上20吨以下油脂损失的为较大储存事故；</p> <p>（三）一次事故造成100吨以上1000吨以下粮食或20吨以上200吨以下油脂损失的为重大储存事故；</p> <p>（四）一次事故造成1000吨以上粮食或200吨以上油脂损失的为特别重大储存事故。</p> <p>10.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第二十七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粮油仓储单位应当依法及时进行处理，并立即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p> <p>11.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第三十一条：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粮油仓储单位涉嫌违反粮油储存管理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p>

	<p>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28-61887801</p>

表 2-77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项目名称	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措施（责令经营者暂停相关营业）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四条：（三）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p> <p>2.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 第 585 号）第十五条第一款：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发现经营者的违法行为同时具有下列三种情形的，可以依照价格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其暂停相关营业：（一）违法行为情节复杂或者情节严重，经查明后可能给予较重处罚的；（二）不暂停相关营业，违法行为将继续的；（三）不暂停相关营业，可能影响违法事实的认定，采取其他措施又不足以保证查明的。</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事项	<p>1. 催告责任：向符合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要求的经营者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其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权利。</p> <p>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符合；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并送达责令暂停相关营业决定书。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的决定。</p> <p>3. 执行责任：采取强制手段执行责令经营者暂停相关营业的决定。</p> <p>4. 事后监督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暂停相关营业义务；符合条件的，及时解除强制措施。</p> <p>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7801

表 2-78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项目名称	对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措施（暂停项目执行、暂停资金拨付）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 《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三十四条有关项目审批部门负责对规避招标、违反招标事项核准规定、违规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等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对招标评标无效进行认定，并受理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事项	<p>1. 催告责任：向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国家投资建设项目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其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权利。</p> <p>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并送达行政强制决定书。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的决定。</p> <p>3. 执行责任：暂停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国家投资建设项目的执行或暂停资金拨付。</p> <p>4. 事后监管责任：督促当事人纠正违法行为；符合条件的，及时解除行政强制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四川省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实施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7801

表 2-79

序号	3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项目名称	责令退还多收价款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一条：经营者因价格违法行为致使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应当退还多付部分；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本规定第四条至第十三条规定中的违法所得，属于价格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责令经营者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经营者拒不按照前款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的价款，以及期限届满没有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的价款，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予以没收，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要求退还时，由经营者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事项	<p>1. 催告责任：向限期不退还多收价款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其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权利。</p> <p>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符合；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并送达行政强制决定书。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的决定。</p> <p>3.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强制决定执行。</p> <p>4. 事后监督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退还多收价款的义务。</p> <p>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7801

表 2-80

序号	4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项目名称	加处罚款
实施依据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 585 号）第二十一条：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缴纳违法所得的，每日按违法所得数额的 2% 加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催告责任：向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其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并送达行政强制决定书。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的决定。 3.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强制决定执行。 4.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7801

表 2-81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确认
权力项目名称	涉案物品价格鉴证
实施依据	<p>1-1. 《四川省涉案财物价格鉴证管理条例》（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3 号）第三条：本条例所称涉案财物价格鉴证，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设立的价格鉴证机构对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以下简称办案机关）提出的涉案财物进行价格鉴定和认证。本条例所称涉案财物，是指办案机关在办理刑事、行政执法案件中涉及的各类有形财产、无形资产及财产性权益。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1-2. 《四川省涉案财物价格鉴证管理条例》（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3 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涉案财物价格鉴证工作的监督管理，其设立的价格鉴证机构是办理办案机关涉案财物价格鉴证的专门机构。</p> <p>2-1. 《价格认定规定》（发改价格〔2015〕2251 号）第二条：本规定所称价格认定，是指经有关国家机关提出，价格认定机构对纪检监察、司法、行政工作中所涉及的，价格不明或者价格有争议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有形产品、无形资产和各类有偿服务进行价格确认的行为。</p> <p>2-2. 《价格认定规定》（发改价格〔2015〕2251 号）第六条：县级以上各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承担价格认定工作。</p> <p>3. 《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暂行办法》（中纪发〔2010〕35 号）第二条：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价格认定，是指纪检监察机关在查办案件中，对价格不明，价格有争议的涉案财物，向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设立的价格认定机构（以下简称价格认定机构）提出价格认定，由价格认定机构依法对涉案财物的价格进行测算，并作出认定结论的行为。</p> <p>4.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0〕770 号）第一部分第二段：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工作是指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设立的价格认定机构，对税务机关在征税过程中出现的价格不明、价格有争议的情况进行计税价格认定的行为。</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价格认定机构应当根据提出机关提供的价格认定协助书和相关

	<p>材料，决定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价格认定。不予受理的，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出具价格认定不予受理通知书。对需要补充相关材料的，价格认定机构应当书面告知提出机关补充相关材料，提出机关补足相关材料后，符合价格认定受理条件的，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及时受理。</p> <p>2. 审核责任：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资料作为价格认定依据，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进行认真审核。</p> <p>3. 决定责任：价格鉴证机构应当对价格鉴证结论进行内部审核，对案情复杂或者金额巨大的鉴证结论，应当由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价格鉴证机构应当在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价格鉴证结论书；另有约定的，在约定期限内作出。</p> <p>4. 送达责任：价格鉴证结论书按规定的方式送达提出机关。</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办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导致价格鉴证结论失实的，价格鉴证结论无效，情节严重的由有关机关给予直接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价格鉴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涉案财物价格鉴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28-61887801</p>

表 2-82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确认
权力项目名称	定价成本监审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二十二条：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开展价格、成本调查，听取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p> <p>2-1. 《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42 号）第三条：本办法所称定价成本监审（以下简称成本监审）是指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价格过程中在调查、测算、审核经营者成本基础上核定定价成本的行为。本办法所称定价成本是指全国或一定范围内经营者生产经营同种商品或者提供同种服务的社会平均合理费用支出，是政府制定价格的基本依据。</p> <p>2-2. 《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42 号）第四条：成本监审具体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成本调查机构（以下简称成本调查机构）组织实施。</p> <p>各级成本调查机构负责本级价格主管部门定价权限范围内的成本监审具体事务，也可接受上级价格主管部门委托或下级价格主管部门请求对相关经营者成本实施成本监审。</p> <p>2-3. 《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42 号）第五条：成本监审实行目录管理。列入成本监审目录的商品和服务，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据中央和地方定价目录确定，并对外公布。列入价格听证目录的所有商品和服务以及虽未列入价格听证目录但需要实行听证的，自动列入成本监审目录。制定暂未列入成本监审目录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实施成本监审。</p> <p>3. 《四川省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省政府令 221 号）第六条：成本监审实行目录管理。县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依据成本监审目录实施成本监审。成本监审目录由省价格主管部门依据《四川省定价目录》制定与调整，并及时向社会公布。</p> <p>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需要听证的商品和服务价格，应当进行成本监审。</p> <p>制定暂未列入成本监审目录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省价格主管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实施成本监审。</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责任事项</p>	<p>1. 受理责任：对依职权事项启动定价成本监审程序。对监审对象依法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材料不齐（符）者，一次性告知补正。经营者不按要求提供资料的，或者提供虚假成本资料的，应当不予实施成本监审或者终止实施当次成本监审。</p> <p>2. 审核责任：对监审对象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根据需要开展实地审核，发出实地成本监审通知书。</p> <p>3. 决定责任：向被监审的经营者出具成本审核意见书。价格主管部门按照最终核定成本，出具成本监审报告。</p> <p>4. 送达责任：向经营者发出定价成本监审通知书、定价成本监审补充资料通知书、定价成本审核意见书时签收确认。</p> <p>5. 事后监管责任：价格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间隔时限实施定期监审。</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价格管理条例》《四川省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28-61887801</p>

表 2-83

序号	1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
实施依据	<p>1.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三部分完善政府投资体制，规范政府投资行为第（四）项：简化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理划分审批权限。按照项目性质、资金来源和事权划分，合理确定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与有关部门之间的项目审批权限。</p> <p>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备注第1项：鉴于投资体制改革正在进行，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行政许可仍按国务院现行规定办理。</p> <p>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附件保留的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目录第7项：项目名称—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实施机关—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以下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和有关部门。</p> <p>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号）第二部分第一段：实行审批制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首先向发展改革等项目审批部门报送项目建议书，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分别向城乡规划、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部门申请办理规划选址、用地预审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完成相关手续后，项目单位根据项目论证情况向发展改革等项目审批部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附规划选址、用地预审和环评审批文件。</p> <p>5. 《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确需保留的行政许可和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成都市人民政府令 第145号）附件2 成都市人民政府决定公布确需保留的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目录（59项）第1项：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含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招标方案）。</p> <p>6.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2016年7月18日）第三部分第（七）项：改进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制，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项目，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要在咨询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等科学论证基础上，严格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

	<p>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是否审批的决定，可以审批的，出具项目审批文件；不予审批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监督责任：对政府投资项目全程监管，加强后评价管理。</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61887801

表 2-84

序号	2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p> <p>《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第二部分：项目审批部门在审批必须招标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核准项目的招标方式（委托招标或自行招标）以及国家出资项目的招标范围（发包初步方案）。</p> <p>《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号）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将下列招标事项报项目审批部门核准：</p> <p>（一）招标范围，包括全部或者部分招标。</p> <p>（二）招标方式，包括公开招标或者邀请招标。</p> <p>（三）招标组织形式，包括委托招标或者自行招标。</p> <p>（四）发包初步方案。本条例所称项目审批部门，是指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审批的部门。</p> <p>前款已经核准的内容，招标人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须报原核准部门批准。</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核准责任：对招标人的报请核准事项进行审查，对项目的招标事项进行核准。 3. 变更责任：对已经核准的招标事项内容，招标人申请变更的，变更核准事项。 4. 通报责任：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7801
------	--------------

表 2-85

序号	3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实施依据	<p>1.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段：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p> <p>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号）第二部分第四段：实行备案制的企业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必须首先向发展改革等备案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备案后，分别向城乡规划、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部门申请办理规划选址、用地和环评审批手续。</p> <p>3. 《成都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成府发〔2006〕11号）第三条：市和区（市）县政府、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投资主管部门是项目备案机关（以下简称备案机关）。投资主管部门是指各级发展计划管理部门和各级经济管理部门，其中：基本建设项目由各级发展计划管理部门备案；技术改造项目由各级经济管理部门备案。</p> <p>4. 《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继续实施、取消和调整的非行政许可审批和登记项目的决定》（成都市人民政府令第151号）附件1继续实施的非行政许可项目审批项目目录第1项：项目名称-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设定依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实施单位-市发改委。</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经同意核准的，出具项目核准文件；不同意核准的，发送不予核准决定书，并说明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7801

表 2-86

序号	4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备案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七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p> <p>2. 《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 号）第十三条第三款：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事后 5 个工作日内逐项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备案材料。其中，四川省重大建设项目的招标文件应在发出前的 5 个工作日之前报项目审批部门同意后才能发出。</p> <p>3.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07〕14 号）第（十三）项第一段：严格招标备案。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按照《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十三条之规定，将备案材料逐项报招标事项核准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审查。</p> <p>4. 《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办法》（四川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公告 2003 年第 2 号）第五条：招标人提交项目审批部门备案的评标报告应包括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文本。经核对公示文本的内容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一致的，在公示文本上加盖招标备案专用章，招标人持备案的公示文本到指定媒介进行公示。</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经同意核准的，出具项目核准文件；不同意核准的，发送不予核准决定书，并说明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921922

表 2-87

序号	5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部分商品和服务价格（收费）审批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八条：下列商品和服务价格，政府在必要时可以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p> <p>（一）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极少数商品价格；</p> <p>（二）资源稀缺的少数商品价格；</p> <p>（三）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p> <p>（四）重要的公用事业价格；</p> <p>（五）重要的公益性服务价格。</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二十条：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中央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其中重要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按照规定经国务院批准。</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p> <p>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授权，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事项	<p>1. 立项责任：依职权事项启动定价程序。对有建议人的，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建议人向有关部门申请）。</p> <p>2. 审查责任：对建议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根据需要开展定调价基础工作，履行价格（收费）、成本调查程序，听取经营者、消费者和有关方面意见，制定初步方案。依法需成本监审、专家论证、价格听证的履行相应法定程序。</p> <p>3. 决定公布责任：集体讨论作出制定价格（收费）或不予制定价格（收费）标准的决定（不予制定的，应告知建议人）。向社会公布制定价格（收费）标准的决定（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p> <p>4. 事后监管责任：适时开展价格（收费）执行情况调查，涉及人民群众重大利益的，开展事后评估。</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价格管理条例》、《四川省定价目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7801

表 2-88

序号	6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价格监测
实施依据	<p>1. 《价格监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1 号）第二条：本规定所称价格监测指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对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的变动情况进行跟踪、采集、分析、预测、公布的活动。</p> <p>2. 《四川省价格监测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217 号）第三条第一款：本规定所称价格监测，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对重要商品和服务的价格及其相关成本、市场供求变动情况进行跟踪、采集、分析、预测、预警、公布以及提出政策建议的活动。</p> <p>3. 《四川省价格监测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217 号）第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监测, 其所属的价格监测机构具体实施价格监测。</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事项	<p>1. 建立价格监测报告制度责任：按照国家和四川省有关价格监测工作要求实施价格监测，结合当地实际，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监测报告制度，并报上级价格主管部门备案。</p> <p>2. 建立应急价格监测制度责任：本行政区域内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发生异常波动时，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实施应急价格监测，并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价格主管部门报告应急价格监测期间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原因和政策建议。</p> <p>3. 价格监测责任：对重要商品、服务价格进行调查分析，实施价格预测、预警，提出政策建议。</p> <p>4. 公布价格信息责任：按政府规定、有关法律法规等之规定向社会公布重要商品价格信息。</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监测规定》、《四川省价格监测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7801

表 2-89

序号	7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指定价格监测定点单位、颁发统一标志牌、人员培训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二十八条：为适应价格调控和管理的需要，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价格监测制度，对重要商品、服务价格的变动进行监测。</p> <p>2. 《价格监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1 号）第九条：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根据价格监测报告制度的规定指定有关国家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作为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并发给证书或标志牌。</p> <p>3. 《四川省价格监测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217 号）第十条：县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价格监测报告制度的规定指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国家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者作为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统一格式的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标志牌。</p> <p>4. 《四川省价格监测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217 号）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和帮助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实施相关价格监测，给予其适当的经费补助，并对采报价人员进行业务培训。</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事项	<p>1. 建立价格监测点及颁发统一标志牌责任：根据价格监测报告制度的规定指定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者作为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统一格式的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标志牌。</p> <p>2. 业务指导和培训责任：指导和帮助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实施相关价格监测，给予其适当的经费补助，并对采报价人员进行业务培训。</p> <p>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监测规定》、《四川省价格监测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7801

表 2-90

序号	8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农产品、重要商品和服务成本调查点确定
实施依据	<p>1-1. 《国家计委关于〈农产品成本调查管理办法〉的通知》（计价格〔1999〕797号）第三条：本办法所称农产品成本调查(以下简称成本调查)，是指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与有关业务部门为满足宏观经济调控和价格管理的需要，按照规定的统一调查表式和方法，对农产品生产经营成本及相关经济指标进行调查的行政活动。</p> <p>1-2. 《国家计委关于〈农产品成本调查管理办法〉的通知》（计价格〔1999〕797号）第四条：农产品成本调查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负责全国成本调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的成本调查工作。各级有关业务部门配合价格主管部门做好本部门分管的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p> <p>2. 《四川省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21号）第二十条：价格主管部门为掌握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的行业平均成本变动情况，可以选择部分经营者作为成本调查点，建立重要商品和服务定点成本调查制度。成本调查点由价格主管部门统一确定并公布，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对成本调查点进行业务指导。</p> <p>3. 《四川省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川价发〔2009〕100号）第二十二条：重要商品（服务）成本调查是成本监审的基础工作，由省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制定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p> <p>4-1.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重要商品和服务成本调查暂行办法〉的通知》（川发改价检〔2011〕623号）第二条：四川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开展重要商品和服务成本调查工作适用本办法。</p> <p>4-2.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重要商品和服务成本调查暂行办法〉的通知》（川发改价检〔2011〕623号）第三条：本办法所称重要商品和服务，是指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采取临时价格干预措施和省级价格主管部门确定进行调查的商品和服务。</p> <p>重要商品和服务成本，是指经营者在持续正常生产经营和提供服务过程中实际发生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的总和。其性质为财务成本。</p> <p>4-3.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重要商品和服务成本调查暂行办法〉的通知》（川发改价检〔2011〕623号）第四条：本办法所称重要商品</p>

	<p>和服务成本调查，是指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对重要商品和服务生产经营成本进行调查、审核的行政行为。</p> <p>4-4.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重要商品和服务成本调查暂行办法〉的通知》（川发改价检〔2011〕623号）第五条：价格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据《四川省重要商品和服务成本调查目录》、《四川省重要商品和服务成本调查点名单》开展成本调查工作。</p> <p>《四川省重要商品和服务成本调查目录》、《四川省重要商品和服务成本调查点名单》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分批确定并公布。内容主要包括：成本调查品种（规格型号）、被列为成本调查点的经营者名称、调查频率、上报时间、调查表式等。</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项责任：每年度向各调查点下达本年度农产品及重要产品成本调查任务，对调查任务提出具体要求和工作计划。 2. 审查责任：对已完成的调查项目进行汇总审查。 3. 批准责任：对报送的汇总数据进行审查，作出是否上报的决定。 4. 发布备案责任：按要求，数据上报省级有关部门。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重要商品和服务成本调查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7801

表 2-91

序号	9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外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实施依据	<p>1.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段：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p> <p>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号）第二部分第四段：实行备案制的企业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必须首先向发展改革等备案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备案后，分别向城乡规划、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部门申请办理规划选址、用地和环评审批手续。</p> <p>3. 《成都市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暂行办法》（成发改国际〔2015〕216号）第三条：外商投资项目管理分为核准和备案两种方式。属基本建设类的由发展改革部门核准和备案，属技术改造类的由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核准和备案。</p> <p>4. 《成都市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暂行办法》（成发改国际〔2015〕216号）第五条：本办法第四条范围以外的外商投资项目由各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以下简称“备案类项目”）。（一）总投资3亿美元及以上备案类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二）总投资3亿美元以下备案类项目，除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辖内允许类房地产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外，其余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区（市）县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是否备案的决定，经同意备案的，出具项目备案文件；不同意备案的，发送不予备案决定书，并说明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7801
------	--------------